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07年(月)日
文	第 316 號

交通部 函

10042
臺北市愛國西路9號2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汽車客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鄧明宗
聯絡電話：(02)23492134
電子郵件：teng@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7500787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以交路字第1075007876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訂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法規委員會、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觀光局
副本：本部路政司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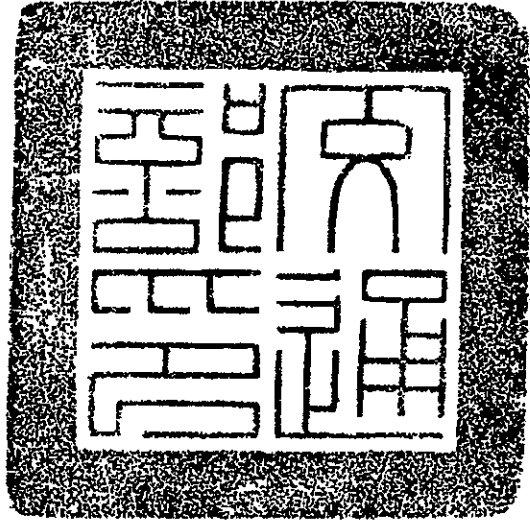
部長 賀陳旦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750078761號



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

附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

部長 賀陳旦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八十四條 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車輛應停置車庫場內待客包租，不得外駛個別攬載旅客、開駛固定班車或擅自設置營業所站。
- 二、承辦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交通車，應於事前檢具合約書副本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
- 三、機關、學校、旅行業及導遊人員對包租遊覽車依規定所為查核，應積極配合，不得拒絕。

前項第一款車輛出租時，應據實填載派車單（如附表六）及簽訂書面租車契約，屬由旅行業承租搭載所屬觀光團體旅客者，其契約內容並不得違反交通部公告之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除出車前已至公路主管機關之網路資訊平台填載派車單者，得免隨車攜帶外，派車單應隨車攜帶；其派車單及租車契約並應至少保存一年供公路監理機關查核。